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吳妮樺

電話：04-37061502

電子信箱：e-p25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7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 (A09030000E_1140071379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071379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40071379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7557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請各校承辦單位及人員，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
- 三、請各校於114年10月25日（星期六）前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於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通知高中職查核結果後，請

人事室

114/08/12



1140007200

於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並修改完畢。

- 四、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以112年5月29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184號書函知各機關，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生活津貼申請」），請各校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人事室

電 2025/08/11 文
交 15:35:03 章

人事室 114/08/12



1140007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尚憶
電話：(02)7736-6362
電子信箱：wisdom519@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075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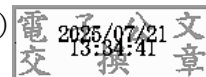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報送時程表 (A09000000E_114007557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7557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4學
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
照配合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
114001843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
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均含附件)



總收文 114.07.21



1140071379